

安徽省总工会

皖工办〔2026〕1号

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 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直、省产业工会：

全总近期下发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总工办发〔2025〕2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要切实做到工会经费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应返尽返，落实好支持政策，促进基层工会工作有力有效开展。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25〕21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 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进一步夯实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的物质基础，根据实际需要，全国总工会决定，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延续执行到2026年12月31日，有关具体要求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总工办发〔2024〕29号）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5年12月17日